



#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6,9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代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层、B3 栋 1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斯比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9.13%的股份，夏代力通过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4%和 3.45%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9.20%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7.63%的股份，根据夏代力、刘春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确认文件，夏代力和刘春宣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备注	2024年6月，斯比特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净利润指标，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深交所作出关于终止对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3月20日
----------	------------



辅导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整改方案，制定下一步的详细辅导方案。	辅导小组组织律师和会计师在现场执行全面尽职调查程序，梳理所需整改的问题清单，通过专题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公司落实具体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辅导中期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在此基础上整理总结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等	1、学习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主要规定；了解保荐制度下，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系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2、根据全面尽调形成的整改方案，辅导小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通过周例会和专项会议形式及时跟踪各项问题整改进度； 3、针对核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定位、行业分析、历史沿革等，辅导小组及时组织专题讨论会进行沟通总结。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对公司相关需培训人员进行授课，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规划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	1、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决策制度。 2、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制度等。 3、规划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完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向有关部门的备案、环评工作。	
	持续跟进、解决问题	持续尽调，发现并及时整改新问题，对以往问题解决进度进行跟进。	
辅导后期	考核辅导对象学习成果，开展辅导总结，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做好辅导验收及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完善辅导考核工作，准备验收相关底稿，存档备查。 2、安排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 3、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4、协助公司准备全套首发上市申请文件。	辅导小组、 律师、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